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業務計畫	1
一、預估營業利益率、淨利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投資報酬指標為近 5 年度新低，宜積極研謀提升獲利能力	1
二、傳統函件收寄量因電子網路發達已日漸減少，然包裹及快捷郵件營運量不僅未隨電子商務發展而成長，甚至呈衰退現象，允宜檢討強化	2
三、簡易壽險之營運值為近 5 年度新低，且有效契約件數與總保費收入均呈現下降趨勢，經營績效恐有惡化之虞，宜研謀改善	4
四、郵政商城年年虧損，宜研謀提升獲利能力	6
五、近年來屢發生員工挪用、盜領或貪瀆等舞弊事件，宜加強內部稽查與教育宣導，以正風紀並維公司信譽	7
貳、營業收支	9
六、近年度郵政醫院權利金收入尚不足支應房地租金費用，應檢討權利金計收費率之合理性，俾增盈餘	9
七、佣金費用主要以該公司員工為發放對象，應依行政院所訂相關規定於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始為適法	11
八、提供郵政員工優存超額利息並無法源依據，且預算數年年擴增，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均有待商榷，建議相關預算 2,739 萬 7 千元如數減列	13
參、營業成本	17
九、105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 1,021 萬元，較前 3 年度增加，惟毛利率為近 5 年度次低，其合理性待商榷，宜予酌減	17
一〇、郵務業務預算員額較 104 年度減少 698 人，惟「用人費用-津貼」卻不減反增 2,332 萬 4 千元，顯欠合理，宜予減列	19
一一、營運成本率及金融保險成本率居高不下，允應積極研擬成本抑減對策	21
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3
一二、建購郵政局所計畫執行進度多有延宕，且在總經費縮減下，購置與興建	

局屋處所數卻不減反增，原預算編列恐未覈實，宜檢討改進 -----	23
一三、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投入金額甚鉅，惟預計報酬率由 104 年度預計之 6.27%驟降為 4.93%，允宜研謀提升 -----	24
一四、為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已多次派員出國考察， 宜審酌 105 年度續以建設經費支應 25 人次出國考察之必要性 -----	26
一五、迄至 104 年 8 月底，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累計執行進度多有落後， 建議審酌預算執行量能酌予減列 105 年度預算數 -----	29
一六、近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均逾 13 億元，惟內容簡略難以瞭解及評估其 必要性及合理性，宜依規定確實檢討減列非屬業務急需或賡續辦理之購置 計畫 -----	30
伍、資金運用 -----	33
一七、郵政儲金轉存款利差遠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 以改善利差微薄困境 -----	33
一八、為降低持有外匯現貨部位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 融商品，惟近 4 年度均呈現淨損失，允宜注意改善 -----	3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經營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營運等，並得經交通部核定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相關業務。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3,214 億 1,229 萬 2 千元，營業成本 2,829 億 0,578 萬 5 千元，營業毛利 385 億 0,650 萬 7 千元（毛利率 11.98%），營業費用 282 億 0,085 萬 5 千元，營業外收入 1 億 3,944 萬 5 千元，營業外費用 1 億 4,499 萬 3 千元，所得稅費用 17 億 5,101 萬 8 千元，本期淨利 85 億 4,908 萬 6 千元（淨利率 2.66%），較 104 年度預算淨利 82 億 1,424 萬 5 千元，增加 3 億 3,484 萬 1 千元（增幅為 4.08%）。

茲就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析如下：

壹、業務計畫

一、預估營業利益率、淨利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投資報酬指標為近 5 年度新低，宜積極研謀提升獲利能力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於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目標之規定：「一、盈餘目標：各事業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營業收入 3,214 億 1,229 萬 2 千元、本期淨利 85 億 4,908 萬 6 千元，均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824 億 8,593 萬 2 千元及 82 億 1,424 萬 5 千元成長，增幅約為 13.78%、4.08%。然就該公司營業利益率、淨利率、每股

盈餘、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投資報酬率相關指標(詳附表 1)觀之，除每股盈餘外，各指標均呈下降趨勢，且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營業利益率 3.21%、淨利率 2.66%及業主權益報酬率 5.68%，均為近 5 年度新低，獲利能力顯大不如前。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淨利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營運績效指標，為近 5 年度新低，凸顯其獲利能力已出現若干警訊，允應依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等規定，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近 5 年度相關投資報酬衡量指標概況表

衡量指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利益率 (%)	4.26	4.08	3.39	3.51	3.21
淨利率 (%)	3.06	4.04	3.07	2.91	2.66
每股盈餘 (元)	1.48	1.86	1.86	1.22	1.23
總資產報酬率 (%)	0.17	0.20	0.19	0.13	0.13
業主權益報酬率 (%)	8.54	9.53	8.52	5.87	5.68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總說明所列投資報酬分析。

二、傳統函件收寄量因電子網路發達已日漸減少，然包裹及快捷郵件營運量不僅未隨電子商務發展而成長，甚至呈衰退現象，允宜檢討強化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編列郵費收入 257 億 2,747 萬 9 千元，較 103 年度決算 265 億 7,695 萬 8 千元，減少 8 億 4,947 萬 9 千元(減幅約 3.20%)，主要除因函件收寄量受網際網路及電信科技發達之衝擊而下滑外，且理應隨宅經濟發展而成長之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亦不增反減，致使整體郵件業務營運值較 103 年度決算衰退(詳附表 1)。茲說明如下：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郵件業務收寄量及郵費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件

年度	函件	包裹	快捷郵件	合計
100 收寄量	2,780,534	27,214	7,671	2,815,419

年 度		函 件	包 裹	快捷郵件	合 計
	郵費收入	18,718,258	2,435,109	2,269,872	23,423,239
101	收寄量	2,706,407	27,946	7,653	2,742,006
	郵費收入	18,420,462	2,488,420	2,248,590	23,157,472
102	收寄量	2,699,978	25,600	7,538	2,733,116
	郵費收入	18,608,521	2,447,052	2,277,550	23,333,123
103	收寄量	2,755,083	23,562	8,194	2,786,839
	郵費收入	19,074,342	2,378,238	2,322,411	23,774,991
104	收寄量	2,642,959	28,287	6,906	2,678,152
	郵費收入	18,498,956	2,639,080	2,185,894	23,323,930
105	收寄量	2,584,626	22,940	8,293	2,615,859
	郵費收入	18,776,193	2,361,893	2,321,688	23,459,774

-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
2. 表列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度與 105 年度為預算數；其中郵費收入均已扣除郵費折讓且不含其他郵費收入，爰與其各年度損益表中「郵費收入」科目數據略有差異，例如：105 年度損益表中編列「郵費收入」257 億 2,747 萬 9 千元，而表列函件、包裹及快捷郵件等之郵費收入合計數為 234 億 5,977 萬 4 千元，係因已扣除郵費折讓 21 億 3,870 萬 5 千元及不含其他郵費收入 1 億 2,900 萬元所致。

(一)隨網路科技發達，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自 100 年度起迄 103 年度，3 年間已成長 58.35%，預估 105 年產值將達 1.12 兆元

依據經濟部統計資料，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B2C 加計 C2C¹)，分別為 5,626 億元、6,605 億元、7,673 億元、8,909 億元²，3 年間成長 58.35%，預估 105 年度產值將達到 1.12 兆元，顯見，隨網路科技發達，傳統函件遞送業務已逐漸沒落，惟電子商務市場與宅經濟發展所創造之網購包裹與快捷郵件交寄商機正快速成長。

(二)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在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方面，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105 年度預算甚至較 100 年度決算衰退 10.47%，不利其郵件業務發展

我國電子商務市場之產值，近 6 年度每年均以 2 位數之成

¹: B2C(Business To Customer)指企業透過網路直接銷售商品予消費者;C2C(Customer To Customer)指買賣雙方均為消費者，透過網路進行交易。

²: 103 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係參自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華文電子商務產業關鍵人才需求調查報告」(103 年 12 月)。

長率快速擴增，網購後端之包裹與快捷郵件等宅配商機勢將隨之增加，然反觀中華郵政公司近 6 年度郵件業務收寄量情況(詳附表 2)，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不僅傳統函件收寄量因電子網路發達而逐年遞減(除 103 年度外)，於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部分，又未見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甚至預估 105 年度將較 100 年度衰退 10.47%，相較於同期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成長率高達 100.44%，該公司郵件業務之擴展顯有不足。

附表 2: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與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收寄量一覽表 單位：千件

年度	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		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收寄量			
	產值(億元)	年成長率(%)	函件	年成長率(%)	包裹+快捷郵件	年成長率(%)
100	5,626	21.80	2,780,534	1.93	34,885	7.04
101	6,605	17.40	2,706,407	-2.67	35,599	2.05
102	7,673	16.17	2,699,978	-0.24	33,138	-6.91
103	8,909	16.11	2,755,083	2.04	31,756	-4.17
104	10,069	13.02	2,642,959	-4.07	35,193	10.82
105	11,277	12.00	2,584,626	-2.21	31,233	-11.25

※註：1. 資料來源，102 年度(含)以前為經濟部 103 年 2 月號「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103-105 年度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華文電子商務產業關鍵人才需求調查報告」與相關媒體報導，及中華郵政公司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決算書、104 年度與 105 年度預算書。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營運量呈下降趨勢，除因傳統函件收寄量受網際網路及電信科技發達之衝擊而日漸減少外，尚因包裹與快捷郵件等業務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與宅經濟發展而成長，甚至呈衰退現象所致，該公司允宜研謀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所帶來之商機，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三、簡易壽險之營運值為近 5 年度新低，且有效契約件數與總保費收入均呈現下降趨勢，經營績效恐有惡化之虞，宜研謀改善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金融保險收入」科目編列保費收入 1,430 億元，較 103 年度決算審定數 1,487.66 億餘元，減少 57.66 億餘元(減幅約 3.88%)，亦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1,530 億元，減少 100 億元(減幅約 6.54%)，營運值為近 5 年度新低(詳附表 1)，且有效契約件數及總保費收入均有下滑趨勢(詳附表 2)。

據該公司表示，為配合政府提高國人保險政策回歸保險保障本質，雖積極調整商品結構，加強中長年期及保障型商品，惟因該等商品銷售不易，致調整商品結構過渡期間，保費收入呈現下降趨勢。為提升保費收入，將以持續開發新商品及辦理年度業務競賽與促銷活動進行改善。惟就附表 1 及附表 2 資料觀之，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簡易壽險營運值之決算數均低於預算數，且 103 年度新立契約件數僅 38 萬 8,297 件，尚無法補足當年度滿期契約件數 43 萬 6,410 件，致 103 年度有效契約件數及總保費收入均為近 5 年度新低，而該公司預估 105 年度總保費收入更僅為 1,430 億元，又較 103 年度決算下降 3.88%，足見中華郵政公司壽險業務之經營績效恐有惡化之虞。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編列保費收入 1,430 億元，為近 5 年度新低，且其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簡易壽險之實際營運值與有效契約數均已呈逐年下降趨勢，顯見其簡易壽險業務之推展有弱化之虞，該公司宜積極研謀因應，以避免經營績效持續惡化。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簡易壽險業務營運值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件

年 度	營運值(保費收入)		營運值較前 1 年度 增(減)比率(%)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101	155,000,000	157,982,168	-2.78
102	164,000,000	157,086,037	-0.57
103	155,000,000	148,766,870	-5.30
104	153,000,000	-	2.85
105	143,000,000	-	-6.54

※註：1. 資料來源，彙整自中華郵政公司各年度預算及決算書。

2. 表列營運值較前 1 年度增(減)比率中，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係均以決算審定數為比較計算基礎(100 年度營運值決算審定數為 1,625 億 0,443 萬 8 千元)；104 年度部分為 104 年度預算數較 103 年度決算審定數之增減比率；105 年度則為與 104 年度預算數之比較。

附表 2：中華郵政公司 100 年度至 104 年 8 月底簡易壽險契約數概況表

單位：件；新台幣千元

年度	滿期契約		新立契約		有效契約	
	件數	滿期給付金額	件數	初年度保費收入	件數	總保費收入
100	361,295	118,727,168	390,809	20,791,046	2,793,441	162,504,438
101	390,034	170,529,209	425,899	27,462,713	2,767,870	157,982,168
102	315,785	133,962,085	360,088	23,960,575	2,754,487	157,086,037
103	436,410	216,138,592	388,297	27,310,138	2,645,105	148,766,870
104 (1-8 月)	207,107	75,806,850	249,240	16,737,714	2,648,924	104,932,113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四、郵政商城年年虧損，宜研謀提升獲利能力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科目下編列預算數 8,986 萬 4 千元，其中 1,700 萬元係為郵政商城之營業收入。經查：

(一)郵政商城自 99 年建置作業平台並正式對外招商營運起，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加盟店家數已逾 2,100 家

依中華郵政公司之說明，郵政商城係自 95 年 4 月以租用平台方式辦理「悠郵購商城」業務，作內部試營運。99 年 5 月起建置作業平台系統並更名為「郵政商城」，於同年 10 月正式對外招商及營運，且 100 年 4 月 27 日經交通部核准開辦「無店面零售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後，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由 99 年度之 738 家，增加至 104 年 8 月底止之 2,132 家，預估 105 年度將達到 2,400 家。

(二)郵政商城營運多年來仍呈虧損狀態，宜研謀改善

依中華郵政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詳附表 1)，隨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之增加，郵政商城之營業額及營業收入亦隨之逐年擴

增，預估於 105 年度將分別達到 3 億 5,000 萬元及 1,700 萬元，稅前淨利約 140 萬元。惟依其往年實際營運概況觀之，該公司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預算，原預估將各有 20 萬元、70 萬元之稅前淨利，然實際營運結果，103 年度決算稅前虧損 1,679 萬 6 千元，而 104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亦有 923 萬 3 千元之損失。是以，郵政商城營運多年目前仍呈虧損狀態，該公司宜研謀改善，以期轉虧為盈。

附表 1：郵政商城自 99 年正式對外營運以來之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家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額	36,680	70,581	132,097	257,535	251,041	180,111	350,000
簽約加盟店家數(累計)	738	1,334	1,693	1,979	2,084	2,132	2,400
營業收入	2,634	3,885	6,053	12,837	13,454	9,183	17,000
廣告收入	-	-	156	586	596	468	600
營運成本	-	9,345	13,455	13,673	13,407	14,352	11,000
營業費用	-	19,532	8,109	9,796	17,439	4,532	5,200
稅前淨利	-	-24,992	-15,355	-10,046	-16,796	-9,233	1,400

※註：1. 資料來源，101 年度(含)以前為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 10 月間提供；102-103 年度及 105 年度係摘自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書；104 年度迄 8 月底實際數為該公司 104 年 9 月間提供。

2. 表列 99-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為迄至 8 月底實際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綜上，郵政商城自 99 年 10 月正式對外招商及營運起，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近 5 年，隨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之增加，郵政商城之營業額及營業收入亦隨之逐年擴增，惟整體之營運仍呈虧損狀態，該公司宜研謀改善，以期轉虧為盈。

五、近年來屢發生員工挪用、盜領或貪瀆等舞弊事件，宜加強內部稽查與教育宣導，以正風紀並維公司信譽

依中華郵政公司所提供資料，自 100 年度起迄 104 年度 8 月底止，發生多起員工挪用、盜領或貪瀆等舞弊案件(詳附表 1)，綜觀其舞弊型態，或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自動櫃員機、郵資、郵件加

工處理費等現金；或以不實單據報銷詐領工資及壽險佣金；或變賣使用過之廢鉛誌，或冒用壽險保戶名義，辦理保險單借款等，該等行為均將使中華郵政公司之形象與信譽受創。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 100 年度迄 104 年 8 月底止發生員工舞弊案件一覽表

員工舞弊案件	中華郵政公司追索情況
台中軍功郵局業務佐簡○○及業務員李○○，自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1 月間侵占郵資金額分別為 19 萬 0,899 元及 8 萬 7,801 元。	簡佐與李員已於案發後將侵占之郵資金額悉數返還郵局。
屏東東港郵局經理林○○以不實收據報銷 98 年第 2 季郵政壽險丙佣，詐取款項 1 萬 1,986 元。	案發後林經理已將詐欺所得款項悉數返還郵局。
澎湖鎖港郵局於 101 年 7 月 18 日自動櫃員機短少 40 萬元，該局黃經理疑涉侵占。	疑遭侵占之款項當日稍晚已返還郵局。
高雄新興郵局蔡姓員工自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6 月間，涉嫌以家人為該局委外承攬廠商之人頭，詐領工資 7 萬 3,617 元，及侵占物流郵件加工處理費 3 萬 5,223 元。	蔡員未坦承犯案，所詐領之工資及侵占之款項將俟司法判決結果再行追償。
岡山大仁郵局李姓員工 102 年 5 月 31 日挪用職務上保管之現金 50 萬元。	該款項當日李員已回補。
板橋光復橋郵局賴姓員工自 95 年 10 月起陸續冒用 5 名壽險保戶名義，辦理保險單借款 363 萬 7,000 元，予以挪用。	賴員已於案發後將侵占之款項悉數返還郵局。
臺南永康鹽行郵局葉姓員工涉嫌於 102 年 7、8 月間，多次竊取置放同一鐵皮櫃內其他 3 位同仁之票品，計 3 萬 8,784 元。	葉員已於案發後將所竊票品之金額悉數返還同仁。
中壢郵局快捷股許股長、邱稽查自 102 年 1 月以來私自變賣使用過之廢鉛誌 5 次，所得總計 7 萬 1,900 元，皆挪作該股員工聚餐或破損郵件賠償之用。另該名股長 103 年 10 月 16 日收受客戶繳交之郵件加工處理費 2 萬 2,495 元，未依規定以「物流加工處理收入」列帳處理，逕挪作該轄某郵局國內快捷郵件業績。	該 2 筆侵占款項業於 103 年 11 月繳還郵局。
汐止郵局郵務股張專員於 101 年及 102 年年底將使用過之廢鉛誌予以變賣，獲得款項總計 7,580 元，挪作該股同仁郵件遺失或包裹破損之賠償基	該筆侵占款項業於 104 年 3 月繳還郵局。

員工舞弊案件	中華郵政公司追索情況
金。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分別於 102 年、103 年 10 月間及 104 年 9 月間提供。

雖該等舞弊案件之損失經中華郵政公司追索後，侵占人大多已如數歸還，然鑒於部分案件係連續發生數月或數年甫查獲，為避免尚有潛在未發現之弊案，或類似案件一再發生，該公司宜加強內部稽查及職務輪調，並輔以教育宣導，期防微杜漸。

綜上，近年來中華郵政公司屢發生員工挪用、盜領或貪瀆等舞弊事件，除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所轄現金外，亦多有冒用客戶或人頭詐取財務之情事，該公司除加強內部稽核外，亦應定期辦理職務輪調及加強教育宣導，期能防範未然，以維公司信譽。

貳、營業收支

六、近年度郵政醫院權利金收入尚不足支應房地租金費用，應檢討權利金計收費率之合理性，俾增盈餘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編列 9,888 萬 1 千元，其中 1,900 萬元為郵政醫院之權利金收入；另分別於「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房租」、「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地租及水租」編列 8 萬 5 千元及 1,761 萬 5 千元，係其向財團法人郵政協會及電信協會(以下簡稱郵電兩協會)承租郵政醫院所在房屋與土地之租金費用。經查：

(一)郵政醫院目前為公辦民營，其土地與部分建物為郵電兩協會所共有，爰中華郵政公司每年均需支付房地租金費用

郵政醫院於日據時代即已存在，為推廣人壽保險之診療機構，原屬交通部郵政總局轄下之公營醫院，嗣於 83 年 2 月 5 日正式改制為公辦民營，其所在土地及 1/3 建物為郵電兩協會所共有，另 2/3 建物則為中華郵政公司所有，目前郵政醫院係由

中華郵政公司採委託經營方式辦理，並提供該公司壽險保戶就醫優惠。基此，中華郵政公司除每年度向郵政醫院經營者收取權利金外，亦需支付郵電兩協會房地租金費用。

(二)近年來中華郵政公司向郵政醫院收取之權利金尚不足以支付郵電兩協會之房地租金費用

由附表 1 觀之，中華郵政公司每年度向郵政醫院收取之權利金與需支付郵電兩協會之房地租金費用相當，年均約 1,600 萬元至 1,700 萬元，雖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均預計將有收益約 97 萬元至 130 萬元間，惟實際執行結果，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入不敷出，亦即每年度所收取之權利金尚不足支應郵電兩協會之租金費用，更遑論獲取收益。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收取郵政醫院權利金及支付房地租金費用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郵政醫院權利金 收入(A)	郵政醫院房地租 金費用(B)	權利金收入與租金 費用差額(C=A-B)
102	預算	16,910	15,820	1,090
	決算	17,283	17,511	-228
103	預算	16,910	15,939	971
	決算	15,998	16,326	-328
104	預算	18,700	17,535	1,165
	決算	18,379	(尚未核算出租金)	-
105	預算	19,000	17,700	1,300

-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2. 表列郵政醫院房地租金費用包含房租及土地租金。
 3. 表列 104 年度決算數為迄至 8 月底止實際數，因郵電兩協會尚未核算出中華郵政公司應付土地及房屋租金，故尚未列帳。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郵政醫院之權利金收入及房地租金費用各為 1,900 萬元、1,770 萬元，預估收益 130 萬元，惟據往年實際執行結果，均入不敷出。爰此，該公司宜積極檢討郵政醫院權利金計收費率之合理性，俾增盈餘。

七、佣金費用主要以該公司員工為發放對象，應依行政院所訂相關規定於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始為適法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金融保險成本—佣金費用」編列 5 億 4,420 萬元（包括：壽險甲種佣金 3 億 9,420 萬元及壽險丙種佣金 1 億 5,0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5 億 3,000 萬元，增加 1,420 萬元，增幅約 2.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經營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之營運等業務，…。」同條文第 4 項復規定：「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得按商業慣例，支付代理或經銷佣金。」另依該公司提供其推展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有關佣金核給之規定如下：

- (一)給付標準：甲種佣金即「業務員招攬佣金」，以相關契約之保額、保險費及保險期間為核算基礎，按保險種類分別訂定計算與核發標準；丙種佣金分為招攬競賽、營運績效、團體行銷、推展保單借款、推展壽險房貸及專案等 6 大類標準計算。
- (二)給付對象：員工(領有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員登記證者)利用業餘經手招攬郵政壽險新成立契約時，依規定發給甲種佣金(101 年以後窗口受理新契約比照業餘招攬者，發給招攬佣金)；各局推展簡易壽險業務及該公司舉辦業務競賽所發生之酬酢及其他開支，依規定發給丙種佣金。
- (三)計算比率：甲種佣金按保險種類分別以保額、保險費及保險期間為核算基礎；丙種佣金依「中華郵政公司推展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丙種佣金實施要點」之規定計算。

經查：

-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摶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

- (二)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服務費用-佣金」編列規定：「(6)佣金：凡須委託外界代為承攬介紹業務所須支付之佣金及手續費，應依實際業務情形核實估列。如係非公開普及一般社會大眾而以事業本身員工為發放對象者，均應於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
-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有關「佣金支出」規定：「一、佣金支出應依所提示之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三、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支付非經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書之經紀人佣金，或代理人之代理費，不予認定。…」
- (四)依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其「佣金費用」給付對象主要為該公司員工（領有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員登記證者）及為推展簡易壽險業務所舉辦業務競賽所發生之酬酢等開支（詳附表 1）。然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已於「用人費用—獎金」中編列績效獎金 18 億 7,958 萬 3 千元，復於「金融保險成本—佣金費用」編列壽險佣金 5 億 4,420 萬元，除與上開行政院所訂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佣金「須委託外界代為承攬介紹業務所須支付之佣金及手續費」、「以事業本身員工為發放對象者，均應於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之規定未符外，亦與國營事業管理法所定「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等規定未合³。

綜上，鑒於中華郵政公司員工已支領薪俸較高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復以自 101 年度以後窗口受理新契約比照業餘招攬，發給招攬佣金。是以，不論業餘與否均額外發給員工保險佣金，是

³：按中華郵政公司所提供資料顯示，甲種佣金主要發放對象為該公司員工；如以 103 年度決算員工人數 2 萬 5,612 人，當年度領取甲種佣金人數 2 萬 1,816 人計算，推估該公司逾 8 成員工均可領取甲種佣金，幾乎形同員工額外待遇及福利之一。

否符合該公司設置條例所定「得按商業慣例，支付代理或經銷佣金」容有疑義，且合理性亦有待斟酌。故建議該公司 105 年度「金融保險成本－佣金費用」5 億 4,420 萬元，仍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佣金費用如以事業本身員工為主要發放對象者，應回歸於當年度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始為適法。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 98 年度至 104 年 8 月底止支付員工郵政壽險佣金種類及人數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年 度	甲種佣金		丙種佣金			佣金合計數
			個人丙佣		丙佣合計 (含個人及團體)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金額	
98	20,731	303,928	124	598	245,512	549,440
99	20,555	358,793	152	3,253	222,757	581,550
100	20,740	392,795	152	2,694	118,380	511,175
101	20,838	417,899	143	2,767	134,709	552,608
102	21,559	330,388	150	2,709	122,362	452,750
103	21,816	344,804	156	3,201	142,097	486,901
104 年 1月~8月	14,544	203,503	164	3,221	14,971	218,474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2. 表列 98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度為迄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八、提供郵政員工優存超額利息並無法源依據，且預算數年年擴增，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均有待商榷，建議相關預算 2,739 萬 7 千元如數減列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科目編列優存超額利息 2,739 萬 7 千元，係以郵政員工優惠存款本金約 304 億 4,100 萬元，以及優存利率 1.630% 與正常利率 1.540% (該公

司係以金融同業 1 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為正常利率) 間之
 差額計算而得 (詳附表 1), 惟其預算數自 103 年度之 648 萬 8 千
 元, 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度之 2,739 萬 7 千元, 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均待酌。茲說明如下:

附表 1: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編列郵政員工優存超額利息計算明細
 表 單位: 新台幣千元; %

年度/ 項目	種類	本金(A)	利率(%)			超額利息 (E)=(A)*(D)
			優存利率 (B)	正常利率 (C)	超額利率 (D)=(B)-(C)	
103 年 度 預 算 數	退休員工	4,634,183	1.4700	1.4350	0.0350	1,622
	在職員工	13,902,548	1.4700	1.4350	0.0350	4,866
	合計	18,536,731	1.4700	1.4350	0.0350	6,488
104 年 度 預 算 數	退休員工	4,597,394	1.4300	1.3400	0.0900	4,138
	在職員工	13,792,180	1.4300	1.3400	0.0900	12,413
	合計	18,389,574	1.4300	1.3400	0.0900	16,551
105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退休員工	7,610,250	1.6300	1.5400	0.0900	6,849
	在職員工	22,830,750	1.6300	1.5400	0.0900	20,548
	合計	30,441,000	1.6300	1.5400	0.0900	27,397

- ※註: 1. 資料來源, 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2. 表列超額利息係以員工優存利率與正常利率 (金融同業 1 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 比較計算。

(一) 郵政員工優惠存款利率係依郵政員工儲金要點辦理

為鼓勵員工養成儲蓄風尚, 該公司參照財政部核定各公私銀行行員存款優待給息辦法之精神訂定郵政員工儲金要點, 自 56 年起開辦郵政員工 (包括: 在職員工、聘用人員、服務滿 1 年以上之郵政不定期約僱人員及郵政退休人員等) 存簿儲金優惠利率措施, 依該要點第 4 點規定: 「郵政員工儲金之利息, 除按存簿儲金辦法, 每半年結算一次外, 其利率按照本公司『2 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或固定利率或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 3 者利率最高者』機動計息。」

(二) 中華郵政公司前依審計部之審查意見, 自 99 年 4 月起凍結員

工優惠存款利率，爰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所編列「優存超額利息」，均未執行

據中華郵政公司表示，依審計部 99 年審查意見，該公司提供員工之優惠存款利率缺乏法源依據，爰自 99 年 4 月 9 日起，即將員工優惠存款利率凍結於當時 3 者利率最高之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 1.150%，嗣後利率調升而優存利率隨之調整案因未經交通部同意，致使該公司員工優惠存款利率仍維持於 1.15% 水準，已低於一般正常利率，故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所編列郵政員工優存超額利息均未執行(詳附表 2)。

附表 2：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郵政員工優存超額利息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別	100 年度 決算數	101 年度 決算數	102 年度 決算數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實際數
郵政員工優惠存款 平均年利率	1.150%	1.150%	1.257%	1.430%	1.430%
一年期定期存款機 動利率之平均年利 率(正常利率)	1.268%	1.340%	1.340%	1.340%	1.340%
郵政員工採優惠利 率計算之利息(含退 休員工)(A)	186,145	190,936	206,519	248,979	186,956
郵政員工如採正常 利率計算之利息(B)	205,261	222,482	220,155	233,309	175,190
超額利息(C=A-B)	無超額利息	無超額利息	無超額利息	15,670	11,766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2. 據該公司表示，郵政員工優惠存款利率自 99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14 日(含)止，凍結於 99 年當時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 1.15% 之水準；嗣經修正「郵政員工儲金要點」並陳報交通部核備，該公司員工優惠利率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調整為 1.430%。

3. 表列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度為迄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三)該公司復以修正郵政員工儲金要點作為員工優惠存款利率調整依據，並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

中華郵政公司復修正郵政員工儲金要點，增訂第 6 點關於退休員工儲金每戶給息限額與適用利率，及第 10 點有關該要點

經修正後之實施日期⁴，並報經交通部函轉行政院後，分別於 102 年 2 月 21 日、102 年 6 月 5 日，經行政院及交通部核復，請該公司通盤考量社會觀感、用人費用負擔能力、員工權益及盈餘繳庫之政策任務等因素後，本權責檢討妥處。該公司遂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儲字第 1021004407 號函發布新修正郵政員工儲金要點，並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且於實施同日將員工優惠存款利率調整為 1.430%(即當時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嗣經實際執行結果，103 年度決算數 1,567 萬元，較預算數 648 萬 8 千元超支 918 萬 2 千元(執行率 241.52%)，而 104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1,176 萬 6 千元，執行率已達 71.09%⁵，足見，該公司優存超額利息經費不僅年年擴增，並有超支併決算辦理之情事。

(四)公務人員之待遇不得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自訂郵政員工儲金要點於法未盡相符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⁶及國營事業管理法⁷等之相關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以法律定之，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且國營事業人員之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

⁴：中華郵政公司於 102 年 7 月 31 日發布之郵政員工儲金要點第 6 點規定：「退休員工儲金每戶給息限額及適用利率，依下列方式辦理：(一) 退休員工儲金每戶適用優惠利率之給息餘額以員工退休前一日之存簿儲金結存為計算基準，惟不得逾存簿儲金之最高計息限額。(二) 超過前款優惠利率給息限額惟未逾存簿儲金最高計息限額部分，依一般存簿儲金利率給息。(三) 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退休之員工，其優惠利率給息限額與存簿儲金規定之限額同，不適用第 1 款規定。」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⁵：104 年度郵政員工優存超額利息預算 1,655 萬 1 千元，如以迄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 1,176 萬 6 千元推估，全年度執行數 1,764 萬 9 千元，仍將發生超支情況。

⁶：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同法第 26 條復規定：「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

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節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

準。準此，中華郵政公司員工相關之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業已規範於該公司設置條例⁸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⁹等規定中，且所支領薪俸已較一般公務人員之待遇為高，然中華郵政公司復以自訂之郵政員工儲金要點作為員工優惠存款之依據，並在行政院及交通部逕行授權下，只需經該公司總經理核定後即可實施，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均有待商榷。

綜上，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等之相關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俸給係以法律定之，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且其人員之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然該公司卻以修訂郵政員工儲金要點作為郵政員工優存利率調整之依據，並在行政院與交通部未依權責核定下，逕由該公司自行訂頒實施，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均有待商榷，又該利息補貼經費不僅年年擴增，甚有超支併決算辦理情事，爰建議 105 年度所編「優存超額利息」2,739 萬 7 千元如數刪減。

參、營業成本

九、105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 1,021 萬元，較前 3 年度增加，惟毛利率為近 5 年度次低，其合理性待商榷，宜予酌減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分別於「郵件處理費」、「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下編列公共關係費 42 萬元、523 萬 6 千元及 456 萬 2 千元，合共 1,021 萬 8 千元，均較 103 年度決算 971 萬元及

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部所屬交通（郵政）事業人員有關規定；…。」

⁹：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但高員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 20 級 445 薪點起敘；高員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 27 級 350 薪點起敘。…」

104 年度預算 973 萬元為高，不僅與行政院所訂標準未合，且在毛利率下降下反而編列較高公共關係費，其合理性待酌。茲說明如下：

(一)依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營業基金公共關係費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規定：「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國營事業機構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會計科(項)目及其編號參考表中，對公共關係費之定義為：「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準此，公共關係費之編列理應反映於營業之擴展上始為合理，且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二)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毛利率為近 5 年度次低，惟公共關係費卻與 101 年度同，為近 5 年度最高者，顯欠合理

茲因銀行及保險業之營業稅率自 104 年度起由 2%提高為 5%，將影響中華郵政公司之營業利益，為排除受營業稅率因素之影響，俾使比較基礎一致，爰僅以該公司近 5 年度(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毛利率說明(詳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近幾年度之營業收入多有起伏，雖 105 年度預算 3,214 億 1,229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 3,136 億 7,200 萬 4 千元成長約 2.47%，惟其營業毛利卻反降 1.67%，致 105 年度毛利率 11.98%僅優於 103 年度之 11.44%，為近 5 年度次低，然所編公共關係費 1,021 萬 8 千元，均較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高，與 101 年度決算同。

鑒於公共關係費係用於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並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及供給勞務等目的為限，且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爰在毛利率表現不如往年下，公共關係費卻高於前 3 年度，顯欠合理。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營業毛利及公共關係費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313,672,004	298,556,533	393,610,424	282,485,932	321,412,292
營業成本	274,512,749	257,514,834	348,566,250	245,199,874	282,905,785
營業毛利	39,159,255	41,041,699	45,044,174	37,286,058	38,506,507
營業毛利率(%)	12.48	13.75	11.44	13.20	11.98
公共關係費	10,218	9,274	9,710	9,730	10,218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及其提供。

2. 表列 101-10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 1,021 萬 8 千元，較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高，除與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未合外，且在毛利率不如往年下，公共關係費卻不減反增，其合理性待商榷，宜酌予減列。

一〇、郵務業務預算員額較 104 年度減少 698 人，惟「用人費用-津貼」卻不減反增 2,332 萬 4 千元，顯欠合理，宜予減列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員工人數彙表中，生產部門(郵務)預算員額為 1 萬 2,486 人，較 104 年度 1 萬 3,184 人減少 698 人，惟其勞務成本科目中與郵務有關之郵件處理費、郵件運輸費、及其他郵務成本，編列「用人費用-津貼」預算共計 5 億 8,065 萬 3 千元，反較 104 年度預算 5 億 5,732 萬 9 千元增加 2,332 萬 4 千元(增幅約 4.18%)，顯欠合理。茲說明如下：

(一)所編列津貼包含僻地津貼、收投加給、兼任駕駛加給等費用，

理應與郵務營運量及預算員額成正比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郵件處理費、郵件運輸費、及其他郵務成本中，編列「用人費用-津貼」預算共計 5 億 8,065 萬 3 千元，其中僻地津貼 2,542 萬 2 千元、收投加給及兼任駕駛加給等費用 5 億 5,510 萬 5 千元，惟僻地津貼係給付該公司員工服務於離島或本島交通不便區之特殊地區加給；兼任駕駛加給係核發該公司擔任收攬、投遞、搬運、接送郵件、收取壽險保費，及前往學校輔導辦理師生儲金暨收款等工作之員工，兼任駕駛之津貼，並按車輛種類及當月實際擔任兼任駕駛工作之天數核發；收投加給則僅適用於專任收投、接送工作差級及專業職人員。按該等核發標準，中華郵政公司所編列津貼理應與郵務營運量及預算員額成正比。

(二)該公司 105 年度無論郵件營運量，抑或郵務預算員額均較 104 年度減少，相關津貼理應隨同減列

由附表 1 觀之，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預估郵件營運量 26 億 1,585 萬 9 千件，較 104 年度減少 6,229 萬 3 千件，為近 5 年度新低，雖因單價調高致 105 年度郵務業務營業收入 258 億 4,865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9,662 萬 5 千元，然整體郵務營運狀況呈衰退現象。又該公司生產部門(郵務)在 105 年度預算員額較上年度減列 698 人下，「用人費用-津貼」所含僻地津貼、收投加給、兼任駕駛加給等理應隨預算員額及業務量之減少而下降，卻反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332 萬 4 千元，顯未盡合理，宜予檢討減列。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郵務業務營運與用人費用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郵件營運量(千件)	2,742,007	2,733,116	2,786,839	2,678,152	2,615,859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郵務業務營業收入		25,646,562	25,859,223	26,291,188	25,652,032	25,848,657
用人費用	薪資	8,079,078	7,981,035	7,993,811	8,307,689	8,100,525
	超時工作 報酬	257,229	243,111	268,493	256,928	226,773
	津貼	535,374	560,091	572,421	557,329	580,653
	其他	5,658,414	5,907,860	5,739,314	5,245,689	5,053,426
	合計	14,530,095	14,692,097	14,574,039	14,367,635	13,961,377
員工人數	正式職員	2,150	2,146	2,119	2,133	2,088
	臨時職員	0	0	0	0	0
	正式工員	9,277	9,441	9,352	9,917	9,365
	臨時工員	1,041	1,022	1,033	1,134	1,033
	合計	12,468	12,609	12,504	13,184	12,486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2. 表列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為預算數。

3. 表列用人費用及員工人數均含郵件處理費、郵件運輸費、其他郵務成本。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郵務部門之營運量及預算員額均較 104 年度低，其中生產部門(郵務)預算員額減少 698 人，惟「用人費用-津貼」科目卻不減反增 2,332 萬 4 千元，鑒於相關津貼預算，理應隨郵務營運量及預算員額降低而減少始為合理，爰建議檢討減列。

一一、營運成本率及金融保險成本率居高不下，允應積極研擬成本抑減對策

中華郵政公司自 101 年度以來營運成本率(即：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合計數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率)，以及金融保險成本率(金融保險成本占當年度金融保險收入之比率)均居高不下，分別維持於 95%與 86%以上，預計 105 年度將高達 96.79%、89.08%(詳附表 1)，肇致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 3,214 億 1,229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 2,824 億 8,593 萬 2 千元，成長 13.78%下，淨利由 104 年度 82 億 1,424 萬 5 千元，微幅成長至 105 年度 85 億 4,908 萬 6 千元，增幅約 4.08%。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近 5 年度營運成本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101 年度 決算審定數	102 年度 決算審定數	103 年度 決算審定數	104 年度 法定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案數
[1]營業收入	313,672,004	298,556,533	393,610,424	282,485,932	321,412,292
[2]營業成本	274,512,749	257,514,834	348,566,250	245,199,874	282,905,785
[3]營業費用	25,795,596	28,857,964	31,711,239	27,379,537	28,200,855
[4]營運成本合計 =[2]+[3]	300,308,345	286,372,798	380,277,489	272,579,411	311,106,640
[5]營運成本率 =[4]/[1]	95.74%	95.92%	96.61%	96.49%	96.79%
[A]金融保險收入	287,875,710	272,528,238	367,011,934	256,694,871	295,373,686
[B]金融保險成本	254,232,578	237,005,900	328,107,881	225,047,407	263,117,706
[C]金融保險成本 率=[B]/[A](不含 營業費用)	88.31%	86.97%	89.40%	87.67%	89.08%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各年度預算及決算書。

中華郵政公司囿於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¹⁰所定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以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7 條¹¹所定保險資金之運用等限制，投資管道相對有限，然郵政資金卻日益龐大(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郵政資金達 6 兆 4,523 億餘元，包括：儲匯資金約 5 兆 7,988 億元及壽險資金 6,535 億餘元)，該公司支付存戶利息壓力頗重，致使近年來營運成本(尤其金融保險成本率)頗高，亟待該公司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以利營運成本之抑減。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無論營運成本率或金融保險成本

¹⁰：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第 1 項：「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一、轉存中央銀行。二、轉存中央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三、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四、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五、參與金融同業拆款市場。六、提供(中長期)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七、其他經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核准者。」

¹¹：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7 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依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146 條第 3 項、第 146 條之 1 至第 146 條之 4、第 146 條之 7 及第 146 條之 8 之規定辦理。」、「中華郵政公司得經交通部核可，提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融資所需款項。但其提供總額，不得超過資金總額 30%。」、「前 2 項所稱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責任準備金。」

率，均居高不下，鑒於該公司囿於法令限制，投資管道有限，惟郵政資金卻日益龐大，利息支出壓力頗重，亟待該公司研謀因應對策，以利成本之抑減。

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二、建購郵政局所計畫執行進度多有延宕，且在總經費縮減下，購置與興建局屋處所數卻不減反增，原預算編列恐未覈實，宜檢討改進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專案計畫-「購建郵政局所計畫」最後 1 年所需經費 1 億 9,019 萬 4 千元，包含土地 3,900 萬元、房屋及建築 1 億 5,119 萬 4 千元。經查：

(一)本期購建郵政局所計畫期程 4 年，中華郵政公司於 105 年度減列投資總額，惟購置與興建局屋處所數卻不減反增，原預算編列恐未覈實

依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法定預算書所列，本期購建郵政局所計畫投資總額 20 億 0,676 萬 5 千元，預計購置房地 3 處、興建局屋 12 處，所需預算分 4 年度編列，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案 3 億 5,225 萬 1 千元、3 億 7,957 萬 4 千元，在本院預算審議未完成前，該公司業依預算法第 54 條第 2 款第 1 目但書¹²及同法第 88 條第 1 項¹³規定，報奉行政院同意如數先行辦理，104

¹²：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 51 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二、支出部分：(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 88 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¹³：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 25 條至第 27 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其他基金 1 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 54 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年度續編列 5 億 0,778 萬 6 千元。

該計畫執行近 3 年，惟中華郵政公司於 105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度預算時，將本計畫投資總額調降為 14 億 2,980 萬 5 千元，原計畫購置房地與興建局屋之數量亦有調整(修正為購置房地 7 處、興建局屋 21 處，均較原計畫增加)，且預計投資報酬率及投資收回年限亦分別由原訂 7.32%、19.18 年，修正為 6.5%、23.82 年。鑒於本計畫修正總經費縮減 5 億 7,696 萬元，所規劃購置與興建之局屋處所數理應隨之減少，惟卻不減反增，凸顯原預算之編列恐有未盡覈實之處。

(二)本期計畫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執行多有延宕，宜加強進度管控

本期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已編預算 12 億 3,961 萬 1 千元，惟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8 億 8,208 萬 6 千元(執行率 71.16%)、待執行數 3 億 5,752 萬 5 千元，落後工程及原因計有：1. 台北信維及豐原站前大樓新建工程，因配合先行辦理招商作業，都審及細部設計作業暫停進行。2. 五股郵局及馬祖郵局新建工程，因承商施工進度緩慢。3. 台中中清路郵局新建工程，因申請建照時程冗長。4. 台北大學郵局新建工程，因配合都審意見，須重新規劃設計等。

綜上，本期建購郵政局所計畫尚有多處工程延宕，中華郵政公司除應積極辦理並加強進度管控外，對於本計畫預算總額減列 5 億 7,696 萬元，規劃購置與興建之局屋處所數卻不減反增，凸顯原預算編列恐未覈實之處，允宜檢討改進。

一三、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投入金額甚鉅，惟預計報酬率由 104 年度預計之 6.27%驟降為 4.93%，允宜研謀提升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專案計畫-「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第 3 年所需經費 21 億 8,487 萬 1 千元，惟在投資總額僅略減 3,991 萬 6 千元下，其預計報酬率卻由 104 年度法定預算所列 6.27%，調降為 4.93%，宜研謀提升。茲說明如下：

(一)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投資總額高達 220 億 7,830 萬 7 千元，規劃分 7 年完成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係中華郵政公司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臺北市華光社區開發計畫案」及發展物流服務需要，遷建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並整合北部地區郵件處理中心、郵政物流中心、電子郵件列封中心而建置之全方位物流園區，且為後勤支援所需亦提供產業專區供協力廠商進駐使用，期能有效連結消費物流、區域轉運及國際運籌物流等，以協助政府推動華文電子商務發展計畫。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投資總額 220 億 7,830 萬 7 千元，規劃辦理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9 年度。

(二)本建置計畫投入金額甚鉅，在投資總額僅微幅縮減下，預計報酬率卻驟降 1.34 個百分點，允宜研謀提升

本建置計畫中華郵政公司規劃興建郵政物流、北臺灣郵件作業、郵政資訊、郵政訓練及工商服務等五大中心，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9 年度，104 年度法定預算所列投資總額為 221 億 1,822 萬 3 千元，預計報酬率為 6.27%，所需用地係向內政部價購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範圍內第二產業專用區 B 標土地，嗣因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部分產業專用土地變更為住宅區，致所價購土地面積由原訂 19.4 公頃，縮減至 17.21 公頃(減少 2.19 公頃)，爰該公司配合調整規劃內容，降低工商

服務中心量體，並增加郵政物流中心、郵政資訊中心及郵政訓練中心量體，105 年度預算案業配合將投資總額修正為 220 億 7,830 萬 7 千元、預計報酬率調降 1.34 個百分點至 4.93%、投資收回年限提高至 39.22 年(詳附表 1)。該計畫在投資總額僅微幅縮減 3,991 萬 6 千元(約 0.18%)，預計報酬率卻驟降 1.34 個百分點，投資經濟效益大為下降，允宜研謀提升。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書所列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之差異概況

項目	104 年度預算書所列(A)	105 年度預算書所列(B)	差異數(C=B-A)
投資總額(千元)	22,118,223	22,078,307	-39,916
預計報酬率(%)	6.27	4.93	減少 1.34 個百分點
投資收回年限(年)	39.11	39.22	增加 0.11 年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05 年度預算案。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為應營運發展需要，自 103 年度起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總金額高逾 220 億元，惟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配合內政部讓售面積縮減 2.19 公頃而調整部分規劃內容，致在投資總額僅較 104 年度預算微幅縮減下，預計報酬率卻驟降 1.34 個百分點，鑒於本計畫投入金額甚鉅，允宜研謀提升，俾增收益。

一四、為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已多次派員出國考察，宜審酌 105 年度續以建設經費支應 25 人次出國考察之必要性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專案計畫-「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第 3 年所需經費 21 億 8,487 萬 1 千元，惟依該公司所提供 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表所示，其中編列 3 團、25 人之郵政物流園區出國考察計畫經費計 192 萬 1 千元，係以該建設計畫預算支應，

鑒於該公司近年來已辦理多次類似考察計畫，應審酌其必要性，以摶節建設經費。茲說明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所訂相關規範，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且 105 年度國外旅費應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服務費用-旅運費-出國計畫」編列規定：「A. 各事業擬具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參酌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並依下列原則辦理：…。b. 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者。c. 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B. 國外旅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各主管機關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所訂之處理要點，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二)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國外旅費如加計以建設經費及壽險丙種佣金支應之出國考察活動，除已逾 104 年度預算數外，且近年度已辦理類似郵政物流園區考察計畫

依中華郵政公司所提供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表所列，雖 105 年度預算編列出國旅費 400 萬元，與 104 年度同，惟如加計以建設經費支應 3 項郵政物流園區專案考察計畫 192 萬 1 千元，及以郵政壽險丙種佣金支應壽險績優人員出國觀模活動 280 萬 5 千元，則整體國外旅費已逾 104 年度預算數，又該公司為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已分別於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辦理類似考察計畫，105 年度復以建設經費支應 25 人出國考察(詳附表 1)，核與前揭行政院所訂，除非必要 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之規範未合，該公司宜審慎考量續編列類似考

察計畫且人數高達 25 人之必要性。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出國考察郵政物流園區計畫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天；人

年度	考察內容	考察地點	預(決)算數	考察天數	考察人數
102	為完善「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派員考察日本各業態之物流中心	日本	378,540	7	5
103	-	-	(無類似考察計畫)	-	-
104	因擬於 A7 站規劃建置新世代綠能資訊中心,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爰考察先進國家綠色節能資訊中心之建築設計、設備建置與營運發展,以供借鏡	德國	213,180	7	2
105	郵政物流園區專案考察1.-考察日本新東京郵局之郵件處理作業與設備	日本	832,400	5	10
	郵政物流園區專案考察2.-考察新加坡郵件處理中心	新加坡	633,168	4	10
	郵政物流園區專案考察3.-為應建置郵政物流園區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學習物流經營管理,並考察相關機具設備。	日本	456,200	5	5
	小計	-	1,921,768	-	25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2. 表列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至 105 年度為預算數。

綜上，依行政院所訂相關規範，105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應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且除非必要，3 年內應無相同考察計畫，而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鑒於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國外旅費如加計以建設經費及壽險三種佣金支應之出國考察活動，已高於 104 年度預算數，又該公司為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前已派員出國考察，105 年度再編列類似出國考察計畫 192 萬 1 千元，且人數多達 25 人次，其必要性待酌，宜檢討減列，俾撙節建設經費。

一五、迄至 104 年 8 月底，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累計執行進度多有落後，建議審酌預算執行量能酌予減列 105 年度預算數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專案計畫「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第 4 年所需經費 3 億 4,446 萬 6 千元，係為提升郵件處理效率，減少用人費用，而擬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7 套及管理資訊系統設備 1 套，以增強市場競爭力。經查：

(一) 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期程 4 年，計畫總經費 7 億 1,256 萬 6 千元，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預算累計執行率僅 0.03%

中華郵政公司鑒於各郵件處理中心自動化機器已逾使用年限，處理效率降低，且部分零件取得不易，維修成本日增，為避免影響郵件處理品質及時效，規劃自 102 年度起至 105 年度止辦理「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計畫總經費 7 億 1,256 萬 6 千元)，以逐步汰換目前舊有設備，提升郵件處理效率，減少用人費用，增強市場競爭力。惟迄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因受招標流標，及投標資格未符廠商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提起申訴，申訴案審議結果未定前，需暫停採購評選程序等因素影響，致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6,810 萬元，迄 104 年 8 月底止僅執行 9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0.03%(詳附表 1)。

附表 1：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上年度未執行保留款	0	0	80,000	(104 年度尚未結束)
預算數	100	80,000	288,000	344,466
決算數	95	0	0	-
累計執行率(%)	95	0.12	0.03	-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2. 表列決算數中 102-10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度為迄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3. 表列累計執行率為迄至當期期末累計決算數/累計預算數*100%。

(二)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繼續性投資計畫，以前年度所列預算尚數支應者，本年度預算暫緩編列

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相關規定：「七、各項計畫均應配合工程進度及實際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繼續性投資計畫，以前年度所列預算尚數支應者，本年度預算暫緩編列。…」是以，鑒於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本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累計執行率僅 0.03%，尚有預算 3 億 6,800 萬元(102 年度預算數 10 萬元、決算數 9 萬 5 千元，賸餘數 5 千元不予保留)待執行，宜依規定配合工程進度及實際執行量能，酌予減列 105 年度預算。

綜上，該公司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因受招標因素影響，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積執行率僅 0.03%，尚有 3 億 6,800 萬元待執行，105 年度預算再編列 3 億 3,446 萬 6 千元，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未合，建議審酌預算執行量能，酌予減列。

一六、近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均逾 13 億元，惟內容簡略難以瞭解及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宜依規定確實檢討減列非屬業務急需或賡續辦理之購置計畫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一次性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6 億 8,186 萬 4 千元，係為維持正常營運、美化營業廳環境及改善郵件工作場所，將部分使用逾齡

資產汰舊換新，並增添補充部分設備。經查：

(一)近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費均高逾 13 億元，惟由預算案難以瞭解及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中華郵政公司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每年度編列一次性之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均高逾 13 億元，其所辦理事項概係各地郵局局屋修繕；電腦、動力機械、試驗檢驗控制儀器、起重輸送及印刷等機械及設備；運輸、郵件收發、通訊等交通及運輸設備；計數、機具、辦公、警衛與消防等什項設備之汰舊換新與擴充，及租賃局屋之改良等(詳附表 1)，惟其預算內容並未揭露擬辦理局屋修繕之局處所名稱、所欲汰換之設備種類、數量及使用年限等相關資訊，實難自預算案瞭解及評估其每年度均編列該等預算高達 13.40 億元至 16.81 億元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致有報載「帝寶郵局」耗資 900 萬元裝修情事¹⁴。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預、決算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說明
101	1,340,978	1,297,678	1. 決算數係包含執行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數 203 萬 9 千元。 2. 預算辦理內容： (1)土地、房屋及建築 2 億 0,005 萬 6 千元。 (2)機械及設備 5 億 3,238 萬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 億 1,768 萬 7 千元。 (4)什項設備 2 億 8,592 萬 9 千元。 (5)租賃權益改良 5 處 492 萬 6 千元。
102	1,565,197	1,498,653	1. 預算辦理內容： (1)各地郵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金 2,927 萬元。 (2)土地改良物 1 處 30 萬元。 (3)房屋及建築 1 億 8,501 萬 3 千元(各地郵局局屋修繕所需)。 (4)機械及設備 7 億 4,927 萬 3 千元。

¹⁴：參自 104 年 10 月 21 日自由時報-「獨厚名流?『帝寶郵局』花 900 萬裝修」及中央社-「帝寶旁的示範郵局」等報導。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說明
			(5)交通及運輸設備3億3,663萬3千元。 (6)什項設備2億5,418萬8千元。 (7)租賃權益改良7處1,052萬元。
103	1,518,191	1,505,965	1. 決算數係包含執行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數907萬6千元。 2. 預算辦理內容： (1)各地郵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金20萬元。 (2)房屋及建築1億6,724萬9千元(各地郵局局屋修繕所需)。 (3)機械及設備8億7,616萬8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3億0,104萬元。 (5)什項設備1億6,098萬4千元。 (6)改良租賃局屋15處1,255萬元。
104	1,463,025	-	1. 預算辦理內容： (1)各地郵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金2,540萬元。 (2)土地改良物100萬元。 (3)房屋及建築1億5,604萬6千元(各地郵局局屋修繕所需)。 (4)機械及設備7億9,323萬元。 (5)交通及運輸設備3億3,983萬6千元。 (6)什項設備1億4,051萬3千元。 (7)改良租賃局屋103處700萬元。
105	1,681,864	-	1. 預算辦理內容： (1)各地郵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金5,261萬9千元。 (2)房屋及建築3億2,339萬元(各地郵局局屋修繕所需)。 (3)機械及設備6億3,640萬8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3億2,627萬8千元。 (5)什項設備3億3,120萬9千元。 (6)改良租賃局屋15處1,196萬元。

-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101年度至105年度預決算書。
2. 表列101年度及10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決算審定數；102年度為預算案數及決算審定數；104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5年度為預算案編列數。
3. 表列備註說明欄中之預算辦理內容係指所編預算預計辦理事項。

(二)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對非業務急需或賡續辦理之購置計畫，均暫緩編列

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相關規定：「七、…一般

建築及設備計畫，應力求擷節，從嚴核列；非業務急需或賡續辦理之土地購置、房屋建築及設備購置，均暫緩編列。」是以，中華郵政公司近 5 年度每年均編列一次性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高達 13.40 億元至 16.81 億元，既非屬賡續辦理之土地購置、房屋建築及設備購置計畫，宜確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力求擷節，從嚴核列，非業務急需者應暫緩編列。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近 5 年度每年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費均逾 13 億元，105 年度亦編列 16 億 8,186 萬 4 千元，惟其預算案並未揭露擬辦理修繕之局處所名稱、所欲汰換之設備種類、數量及使用年限等相關資訊，實難以瞭解年年持續辦理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應確實依規定，秉力求擷節、從嚴核列之原則，對非業務急需或賡續辦理之土地購置、房屋建築及設備購置，均暫緩編列。

伍、資金運用

一七、郵政儲金轉存款利差遠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以改善利差微薄困境

中華郵政公司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掌管郵政資金達 6 兆 4,523 億餘元，其中儲匯資金即高約 5 兆 7,988 億元，較前一年度同期（103 年 9 月底）之 5 兆 5,176 億元，增加約 2,812 億元（增幅約 5.10%），近幾年度郵政儲金規模逐年擴大，該公司管理運用績效之良窳，攸關廣大儲戶之權益及盈餘繳庫數。

依中華郵政公司所提供近 5 年度（101 年度至 105 年度）郵政儲金年平均利息費用及利息收益比較表（詳附表 1）可知，105 年度預計之儲金利息費用年平均利率為 1.21%，以及可運用資金轉存央行、其他同業、購買央行定期存單等之轉存款年平均利息收益率

1.49%，均為近5年度新高，惟其平均利率差額僅0.28個百分點，較101年度之決算審定數低。復依中央銀行公布之金融統計資料顯示，101年度至104年度第2季，全體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利差約在1.42至1.43個百分點間，遠高於中華郵政公司之0.28個百分點，更凸顯該公司利差微薄，允宜研謀因應對策，妥善處理龐大資金難以去化問題。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105年度郵政儲金轉存款利息費用及利息收益間平均利率差額0.28個百分點，遠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存放款利差，允應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俾保持該公司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附表 1：101 年度至 105 年度郵政儲金利息費用及利息收益(平均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決算 審定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 審定數	法定 預算數	截至 8 月 底執行數	預算案數
儲金日平均結存	4,922,011	5,164,935	5,427,845	5,450,000	5,734,719	5,830,000
利息費用	47,199	49,575	52,329	55,859	37,265	70,659
儲金平均利率	0.96%	0.96%	0.96%	1.02%	0.97%	1.21%
存放本金	2,134,746	2,121,212	2,106,532	2,098,000	2,110,464	2,195,050
利息收入	26,757	26,028	25,491	26,686	17,116	32,700
存放息平均利率	1.25%	1.23%	1.21%	1.27%	1.22%	1.49%
儲金、存放息平均利率差額	0.29%	0.27%	0.25%	0.25%	0.25%	0.28%
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利差	1.42%	1.43%	1.43%	1.43%		-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其中104年度「截至8月底執行數」之儲金平均利率、存放息平均利率，係以截至104年8月底累計數推估計算為年利率。

2. 表列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利差係摘自中央銀行104年8月24日公布之金融統計-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其中104年度為第2季資料。

一八、為降低持有外匯現貨部位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惟近 4 年度均呈現淨損失，允宜注意改善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金融保險收入-外幣兌換利益」、「金融保險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及「金融保險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等科目均未編列預算數，惟 103 年度各該科目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342.88 億元、150.36 億元、214.78 億元，係該公司從事國外投資所持有之美元、歐元、英鎊等幣別兌新台幣升值而產生之兌換利益，以及因美元兌新台幣升值致承作之換匯合約(含國內、外投資)所產生之損失。因匯率波動難以預測，故該等科目均未編列預算，實際發生後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惟查：

(一)為降低所持有外匯現貨部位之匯率風險，中華郵政公司採全額避險方式，惟近 4 年度外匯現貨加計避險部位之損益，均呈現淨損失

中華郵政公司為降低所持有外匯現貨部位之匯率風險，近年來均採全額避險方式承作遠期外匯及換匯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然自 100 年度起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加計現貨部位之匯兌損益後，每年度均呈現淨損失，損失金額高達 9.42 億元至 90.14 億元間(詳附表 1)，詢據該公司表示，因其僅能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故當被避險之現貨獲利時，則避險損失應視為必要之避險成本，為降低匯率風險，未來新匯出資金仍採美元全額避險，以維持穩定之避險比例。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辦理外匯現貨兌換、遠期外匯交易與換匯交易之損益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交易金額(部位)	3,550.81	4,092.18	4,702.63	5,239.48	5,941.19
遠期外匯交易與	-137.70	117.01	-117.42	-369.65	-159.97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換匯交易損益					
外匯現貨匯兌損益	128.28	-207.15	90.95	342.47	110.05
淨匯兌損益	-9.42	-90.14	-26.47	-27.18	-49.92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2. 表列交易部位與匯兌損益不含從事國內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部位。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度為迄至 8 月底止實際數，其中遠期外匯交易與換匯交易均係為降低所持有外匯現貨部位匯率風險，而承作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外匯避險除採被動式之全額避險外，亦可藉由其他積極性策略降低投資風險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國外投資時於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視持有交易部位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依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至少每月應評估 2 次。是以，對於外匯避險不必然需採被動式之全額避險，亦可藉由提升交易人員對匯率走勢之研析，適時分散投資時點及配置買賣額度與幣別，並對不同曝險部位採不同避險策略等積極與動態方式，降低投資風險。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為降低所持有外匯現貨部位之匯率風險，近年來均採全額避險方式承作遠期外匯及換匯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然近 4 年度外匯現貨部位加計避險合約之損益，均呈現淨損失狀態，損失金額甚有高逾 90 億元，該公司允宜加強交易人員對匯率走勢之研析，並輔以其他積極性投資策略，期以降低金融保險成本。

(分機：8657 石桂鳳)